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交易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867,454.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量化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恰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理解。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742,732.90
本期利润	134,844,229.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019,35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83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83%	2.35%	-2.42%	1.35%	-5.41%	1.00%
过去三个月	9.94%	1.85%	5.12%	1.04%	4.82%	0.81%
过去六个月	29.60%	1.53%	10.15%	0.92%	19.45%	0.61%
过去一年	66.46%	1.22%	36.03%	0.75%	30.43%	0.47%
过去三年	75.30%	1.01%	26.65%	0.61%	48.6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5年05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	257.84%	1.11%	117.73%	0.73%	140.11%	0.38%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国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富时中国A2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40%×(富时中国A200指数t/富时中国A200指数t-1)+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5%×同业存款利率/360。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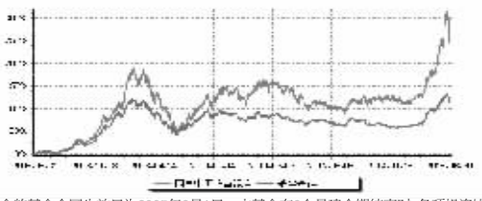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0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9月29日	-	17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吴西燕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和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月31日	-	9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和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刘怡敏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3月27日	2015年1月31日	11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崔晨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投资经理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2月9日	8年	崔晨先生,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金融及市场学士。历任埃森哲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兼投资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前5个月和6月的上半月市场保持向上的强劲走势,尤其是创业板多数公司都实现了大幅上涨,但从6月12日收盘上证指数达到5166的高点之后,市场出现较大的调整。以前期走势相对较好的部分创业板股票为代表,连续跌停,在短时间内出现了巨幅的调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创业板指数整体上涨94.23%。上半年市场流动性宽松,场内的两融和场外配资等增量资金以加杠杆的方式进入二级市场,巨大的杠杆效应为二级市场的上涨带来充足的资金。但是,随着国家对杠杆资金的调控以及股市的下跌导致场外配资等杠杆的连锁反应,市场进入急速下跌阶段,创下了A股近些年来的短时间内较大跌幅。

上半年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的配置较为均衡,主要配置低估值蓝筹及有业绩支撑的成长类公司,同时本基金在消费行业的配置较高。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以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2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29.60%,同期业绩基准上涨10.15%,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19.45个百分点。本基金上半年权益类资产中配置的部分消费板块为基金贡献了较多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复苏的趋势有待进一步观察和确认,同时,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局面,财政政策有望在下半年发力,但在经历了大幅震荡之后,市场信心恢复仍然需要时间,且市场去杠杆过程仍将继续,预计大盘将维持震荡局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29,577.08	10,050,385.08
结算备付金	1,742,487.10	942,397.38
存出保证金	224,476.81	90,14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89,581.00	521,755,360.23
其中:股票投资	205,269,256.40	336,656,811.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520,324.60	185,098,548.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25,572.89	-
应收利息	2,861,084.49	4,940,727.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079.22	77,69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6,902,858.59	537,856,70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591,836.33
应付赎回款	7,140,162.39	2,102,476.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296.14	602,303.50
应付托管费	87,734.62	109,11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1,135.42	544,104.41
应交税费	2,272,579.04	2,272,579.0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7,601.65	593,099.17
负债合计	10,883,508.26	12,815,51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6,825,112.81	477,490,822.19
未分配利润	109,194,237.52	47,550,37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19,350.33	525,041,1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902,858.59	537,856,706.3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283元,基金份额总额441,867,454.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1,767,934.54	-25,055,298.41
1.利息收入	4,662,856.89	3,006,08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378.79	49,471.00
债券利息收入	4,528,108.99	2,964,843.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368.11	1,76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964,559.81	12,494,814.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9,389,747.76	8,430,054.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15,364.21	-189,76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59,447.84	4,254,525.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98,503.90	-40,660,506.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22.74	4,311.87
减:二、费用	6,923,705.54	5,088,622.81
1. 管理人报酬	3,309,189.35	3,561,483.14
2. 托管费	599,490.86	645,196.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28,694.22	643,582.96
5. 利息支出	685,446.80	42,998.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5,446.80	42,998.58
6. 其他费用	200,885.31	195,36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44,229.00	-30,143,921.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44,229.00	-30,143,921.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490,822.19	47,550,372.14	525,041,194.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844,229.00	134,844,229.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665,709.38	-73,200,363.62	-293,866,07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300,096.38	12,422,045.53	41,722,141.91
2.基金赎回款	-249,965,805.76	-85,622,409.15	-335,588,21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825,112.81	109,194,237.52	366,019,350.3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261,519.02	-61,098,826.76	583,162,69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43,921.22	-30,143,92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561,243.26	9,007,760.15	-63,553,483.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41,844.70	-459,186.13	3,182,658.57
2.基金赎回款	-76,203,087.96	9,466,946.28	-66,736,14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700,275.76	-82,234,987.83	489,465,287.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胡昕庭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3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1,504,027.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1,658,080.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4,05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5月1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720489870030,并于2007年5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65%,债券为35%-75%,现金类资产为5%-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40%×新华富时A2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0年12月23日起变更为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成立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80,356,958.82	21.26%	-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48,087.96	20.95%	124,061.74	25.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09,189.35	3,561,48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0,816.77	731,473.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38%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9,490.86	645,196.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9,577.08	82,025.02	16,027,118.40	44,461.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88	恒锋工具	2015-06-25	2015-07-01	新股未上市	20.11	20.11	1,218	24,493.98	24,493.98
132002	15天集EB	2015-06-11	2015-07-02	新债未上市	100	100	5,610	561,000	561,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重大资产重组	36.52		-	307,616	5,803,871.55	11,234,136.32
002368	太极股份	2015-05-14	重大资产重组	52.73		-	196,578	4,881,304.56	10,365,557.94
600643	爱建股份	2015-06-30	重大事项停牌	16.73		-	287,779	4,332,493.79	4,814,542.67
600499	科达洁能	2015-06-10	重大资产重组	22.86		-	237,088	4,980,054.32	5,419,831.68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3,622,637.6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7,166,943.31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39,057,360.23元,第二层次82,698,000.00元,无第三层次)。于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0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